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藍泓諭
電話：(02)2871-2121轉86237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人字第1129910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院防疫假別彙整表，並自112年8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8月7日輔人字第1120063722號書函辦理，檢送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自112年8月15日(以篩檢陽性日為準)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；亦即因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有請假需求者，應依相關規定(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)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各護理站(請護理部轉知)、全院員工電子信箱
副本：人事室、考核組(均含附件)

院長 陳威明